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業務最新資料及 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 業務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CVP Investment分別按每股RP股份約903.35日圓、935.10日圓、1,014.82日圓、1,084.60日圓及1,096.23日圓之購買價於市場上收購320,100股RP股份、93,100股RP股份、100,000股RP股份、182,700股RP股份及107,000股RP股份，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57,056,200股已發行RP股份計算，上述股份合共佔Remixpoin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RP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793,156,890日圓（相當於約56,0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及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i)各RP收購事項及(ii) RP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RP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6,560,000港元已用於RP收購事項。董事會已議決，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60,53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從事類似BITPoint之業務之公司。本公司目前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投資之條款進行磋商，並將於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投資之詳情。

由於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有關投資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並無落實有關投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收購BITPoint之20%股權及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所得款項淨額約117,100,000港元之用途將變更為用於投資從事類似BITPoint之業務之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及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最新進展。

## 業務最新資料

### RP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CVP Investment分別按每股RP股份約903.35日圓、935.10日圓、1,014.82日圓、1,084.60日圓及1,096.23日圓之購買價於市場上收購320,100股RP股份、93,100股RP股份、100,000股RP股份、182,700股RP股份及107,000股RP股份，總購買價為793,156,890日圓（相當於約56,0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57,056,200股已發行RP股份計算，上述股份合共佔Remixpoin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

由於RP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RP股份之賣方之身份，因此，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P股份之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RP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793,156,890日圓（相當於約56,0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及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RP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RP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市價釐定。董事認為，RP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RP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於亞洲及歐洲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Remixpoint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及汽車業務。其亦透過附屬公司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及酒店相關業務。

自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一間於亞洲及歐洲進行加密貨幣開採之公司）之51%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開始探索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機遇。董事對於區塊鏈發展及其商業化應用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收購及認購持牌法團之股份已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財務利益。董事亦對金融行業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尋求機遇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加強其於香港及海外地位。

經考慮(i) RP股份為上市證券，較BITPoint之股份有較高的流通性；(ii)本公司對Remixpoint（BITPoint之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日本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及(iii)本公司可作為Remixpoint之股東收取股息，而Remixpoint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每股RP股份分別1.0日圓、0.5日圓及1.0日圓之股息，故董事會認為，投資於RP股份將較投資於收購BITPoint之股權帶來更高靈活性及更多財務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i)各RP收購事項及(ii) RP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RP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6,560,000港元已用於RP收購事項。董事會已議決，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60,53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於進行類似BITPoint之業務之公司。本公司目前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投資之條款進行磋商，並將於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投資之詳情。

由於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有關投資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並無落實有關投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進一步更新所得款項之用途。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收購BITPoint之20%股權及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ITPoint」	指	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於日本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VP Investment」	指	CV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最多71,000,000股新股份
「Remixpoint」	指	Remixpoint,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825）
「RP收購事項」	指	CVP Investment收購合共802,900股RP股份
「RP股份」	指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Remixpoint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郭群女士及熊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